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农业质量协会文件

新农质协〔2025〕30号

新疆农业质量协会关于团体标准《校园食堂食材的贮存和标识管理规范》制定立项的公告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按照《新疆农业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由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新疆有限公司申请立项的团体标准《校园食堂食材的贮存和标识管理规范》经审核，符合立项条件，同意立项，现予公告。

请参与起草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新疆农业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相关要求，抓紧组织实施，严把质量关，确保标准的适应性和准确性，按计划完成标准编制工作。



(此页无正文)